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五年三月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去安排	1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释义

公司、泓源光电	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达斯商贸	指	益达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泓邦投资	指	江阴泓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150 万股（含 2,15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665.50 万元（含 4,665.5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7 元。

本次定向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以及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与未来盈利空间，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不存在有限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任向东，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任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今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该名自然人与泓源光电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向东对此出具了承诺。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任向东	2,150	4,665.50	现金
	合计	2,150	4,665.50	--

二、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任进福	15,860,250	59.85%	10,573,500
2	益达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4,028,000	15.20%	0
3	沈阳	2,517,500	9.50%	1,888,125
4	杨贵忠	2,014,000	7.60%	1,510,500
5	江阴泓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5,000	5.00%	883,334
6	薛丹	755,250	2.85%	0
	合计	26,500,000	100.00%	14,855,459

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任向东	21,500,000	44.79%	21,500,000
2	任进福	15,860,250	33.04%	10,573,500
3	益达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4,028,000	8.39%	0
4	沈阳	2,517,500	5.24%	1,888,125
5	杨贵忠	2,014,000	4.20%	1,510,500
6	江阴泓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5,000	2.76%	883,334
7	薛丹	755,250	1.57%	0
	合计	48,000,000	100.00%	36,355,459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132,875	4.73	1,132,875	2.36
	2.其它自然人股份	6,042,000	22.80	6,042,000	12.59
	3.社会法人股份	4,469,666	16.87	4,469,666	9.31
	4.其它	0	-	0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644,541	43.94	11,644,541	24.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398,625	12.83	24,898,625	51.87
	2.其它自然人股份	10,573,500	39.90	10,573,500	22.03
	3.社会法人股份	883,334	3.33	883,334	1.84
	4.其它	0	-	0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855,459	56.06	36,355,459	75.74
合计		265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1 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4,665.5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任进福，持有公司 1,586.0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任向东持有泓源光电股

份 2,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任向东，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增发前	1	任向东	董事长	0	0%
	2	沈阳	董事、总经理	251.750	9.50%
	3	杨贵忠	董事	201.400	7.60%
	4	管寿安	董事	-	-
	5	施敏慧	董事		
	6	程伟	董事		
	7	林广	监事会主席	-	-
	8	韩斌	监事	-	-
	9	陈志鹏	监事	-	-
	10	管寿安	高级管理人员	-	-
	11	吕霞	高级管理人员	-	-
	12	卫婷婷	高级管理人员	-	-
本次定向增发	1	任向东	董事长	2,150.000	44.79%
	2	沈阳	董事、总经理	251.750	5.24%
	3	杨贵忠	董事	201.400	4.20%
	4	管寿安	董事	-	-
	5	施敏慧	董事	-	-
	6	程伟	董事	-	-
	7	林广	监事会主席	-	-
	8	韩斌	监事	-	-
	9	陈志鹏	监事	-	-

后	10	管寿安	高级管理人员	-	-
	11	吕霞	高级管理人员	-	-
	12	卫婷婷	高级管理人员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0.16	0.62	0.34
净资产收益率 (%)	-14.63%	42.59%	2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6	-0.1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 (元)	1.16	1.45	2.26
资产负债率 (%)	27.83	26.89	20.47
流动比率 (倍)	2.92	3.28	4.44
速动比率 (倍)	2.08	2.67	3.84

注:2013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没有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 任向东即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任向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期满后, 任向东

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任向东对上述事宜出具了承诺。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去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优先股认购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推荐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1 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制度，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泓源光电在公司治理方面符合《管理办法》中对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规定披露了定向增资方案、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等，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任向东，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任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今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该名自然人与泓源光电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向东对此出具了承诺。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无须执行公司表决权回避制度，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以及公司业务的增长性与未来盈利空间，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在通过会议形式知晓《定向增资方案》后，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均以书面形式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前不转让股份。现有股东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思自治原则及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保障了现有股东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新增股东任向东对非公众公司的收购，收购人任向东通过取得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流程；收购人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收购过程中公众公司及收购人均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公众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专业律所，并且由律所对上述收购事宜发表了专业意见（收购人依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聘请专业财务顾问）。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行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分别为：任进福、益达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沈阳、杨贵忠、江阴泓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薛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分别为：任向东、任进福、益达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沈阳、杨贵忠、江阴泓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薛丹。

经审查，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数量为 1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情况

本次定向增资对象是：自然人 1 名，任向东。

任向东，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任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今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审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并一致通过《关于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法律文件，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董事会的主持下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关于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等法律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售行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投资人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 2,1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2.17 元。投资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支付认购的股款 4,665.50 万元，2015 年 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需要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或评估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完成认购股份等法律风险。

（四）发行过程中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新增股份的权利，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股份发行的价格、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均做出了适当约定。上述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制作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经审核，该报告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准确地。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在通过会议形式知晓《定向增资方案》后，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均以书面形式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前不转让股份。现有股东书面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思自治原则，及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保障了现有股东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无需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收购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泓源光电发行的 2,150 万股股票，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而取得泓源光电控制权。就本次收购，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表编号为协意字[2014]第 S-非[2014110373(1)]号的《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向东收购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上述律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其发行对象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定向发行过程中也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所签订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构成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江华 王仁 徐勇 程伟 施敏慧
柯睿忠

全体监事签字：

韩斌 孙杰 陈吉刚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琦 吕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